附件3：

2020年东莞市口罩设备售后奖补

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

我司承担2020年东莞市口罩设备售后奖补项目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 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合法，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；

二、申报的口罩设备皆由我司生产，出厂前已具备完整的生产能力。

三、主动配合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运行监测、检查、评价工作。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我司若不遵守以上承诺，自愿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追责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企 业 公 章：

年 月 日